

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3
十二、其他说明.....	3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3
（二）其他.....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国有、集体、私营个体企业职工及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审核、记账、职工转入转出手续办理，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核定发放、死亡调查以及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财务管理。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征缴管理和发放；负责贯彻执行失业及工伤保险有关政策、法规和办法；负责失业及工伤保险基金审核、管理和支付；建立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失业及工伤保险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社保中心内设十个科室：综合办公室、基金管理股、审计稽核股、信息管理股、政策法规股、企业养老保险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工伤股、失业保险股。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70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471.1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8.65	10628.6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2.33	32.3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71.14	1471.14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5.04	45.0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177.16	本年支出合计	12177.16	12177.16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2177.16	支出总计	12177.16	12177.16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177.16	10706.02	1471.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8.65	10628.6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21.98	1621.9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621.98	162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36.68	7536.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0.00	125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05.00	620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5	5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23	27.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0.00	147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0.00	147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3	32.3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3	32.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2	22.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1	10.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1.14		1471.1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1.14		1471.14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471.14		1471.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4	45.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4	45.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4	45.04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177.16	550.16	116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8.65	472.79	10155.8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21.98	391.12	1230.8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621.98	391.12	1230.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36.68	81.68	745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0.00		125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05.00		620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5	5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23	27.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0.00		147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0.00		147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3	32.3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3	32.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2	22.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1	10.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1.14		1471.1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1.14		1471.14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471.14		1471.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4	45.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4	45.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4	45.0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70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471.1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8.65	10628.6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2.33	32.3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71.14		1471.14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5.04	45.0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177.16	本年支出合计	12177.16	10706.02	1471.1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2177.16	支出总计	12177.16	10706.02	1471.14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706.02	550.16	10155.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8.65	472.79	10155.8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21.98	391.12	1230.8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621.98	391.12	1230.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36.68	81.68	745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0.00		125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05.00		620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5	5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23	27.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0.00		147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0.00		147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3	32.3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3	32.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2	22.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1	1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4	45.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4	45.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4	45.04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0.16	516.39	33.77
工资福利支出		516.39	516.3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84.90	184.90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2.00	22.0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49.09	149.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4.45	54.45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7.23	27.2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2.12	22.1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21	10.2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36	1.36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45.04	45.04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7		33.77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1		15.71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		11.0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		3.9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6		2.9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0.00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71.14
103	非税收入	1471.14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471.14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71.14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71.14		1471.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1.14		1471.1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1.14		1471.14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471.14		1471.14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6	2.96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6	2.96		
合计	3.16	3.16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11627.00	10155.86	1471.14			
2026年度代发财政供养人员取暖费、民政局退休费	2250.00	22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企业退休老干部老工人生活补贴	20.00	20.00				
2026年度辞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	38.00	38.00				
2026年度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	1412.00	1412.00				
2026年度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规范性补贴	3955.00	3955.00				
2026年度行政退休人员绩效	1250.00	1250.00				
2026年度代发遗属补助和丧葬费抚恤金	1000.00	1000.00				
2026年被征地养老保险	1000.00		1000.00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高财社〔2025〕154号原2025年项目）	471.14		471.14			
2026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协办员服务费	75.36	75.36				
财政资金代发系统安全等级认证	6.00	6.00				
2026年度社保中心征收业务费	123.50	123.50				
“三险统征”数据整理费用	26.00	26.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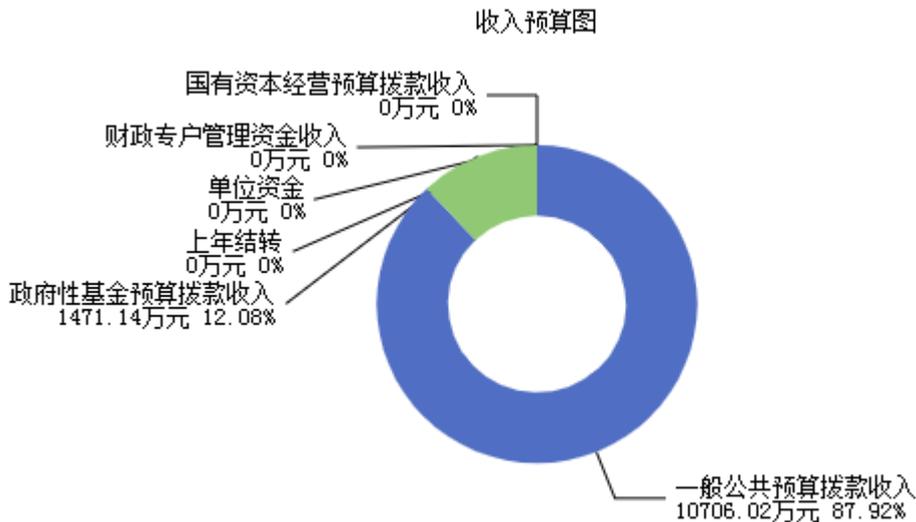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预算收入总计12,177.1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177.1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4450.83万元，下降26.77%，主要原因是与去年相比被征地项目预算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2,177.1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2,177.1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4450.83万元，下降26.77%，主要原因是与去年相比被征地项目预算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预算收入12,177.1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706.02万元，占87.9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471.14万元，占12.0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支出预算12177.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0.16万元，占4.52%；项目支出11627万元，占95.4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177.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706.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471.1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2,177.1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

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28.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3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71.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04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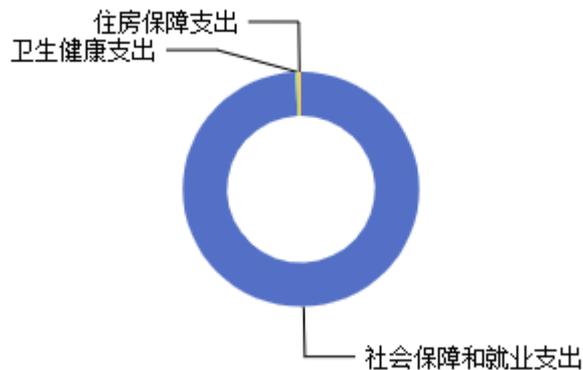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0,706.02万元，比上年减少1316.75万元，下降10.9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0,706.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28.65万元，占99.28%；卫生健康支出32.33万元，占0.30%；住房保障支出45.04万元，占0.42%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550.1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16.39万元，主要包括：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33.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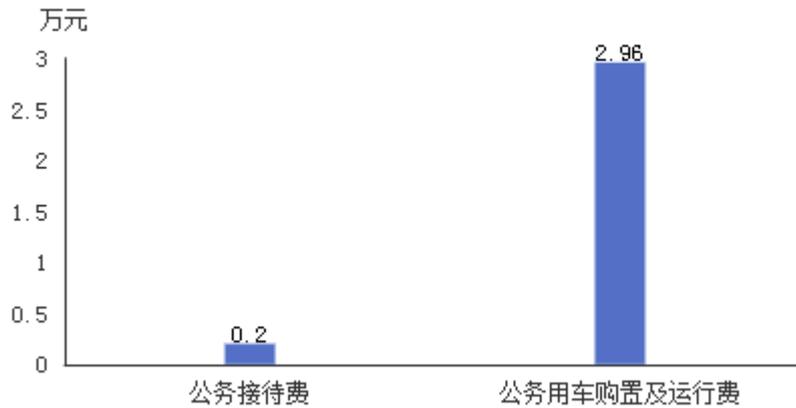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16万元比2025年减少0.3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0.3万元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2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3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2025年公务接待费的实际支出对本年

度预算进行调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9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1627万元。

（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3个，共计金额11,627.0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230.8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9个，涉及金额11,396.14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3个，涉及项目金额11,627.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230.8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9个，涉及项目金额11,396.14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度辞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关于我市97年机构改革中辞职人员解决办法,由我单位代发97年机构改革中辞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共计5人,补助标准为辞职人员标准,取费正常发放,需要资金38万元。								
立项依据		高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7年7月23日第3次)(关于我市97年机构改革中辞职人员解决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自2007年来,我单位按照高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关于97年机构改革中辞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由我单位代发,稳定此类人员的基本生活,进而促进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辞职人员每年进行生存认证之后,由退管造表,财务发放,在此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该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逐月发放辞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其中调查部分于工资科审批后进行调查部分的发放,确保每月月底将生活补助发放的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月月底前将辞职人员生活困难保障的金额发放到位,保障5个辞职人员正常生活,其中一人为退役军人,建军节和春节进行节日慰问。该5人调查部分由工资科审核后后进行。				每月月底前将辞职人员生活困难保障的金额发放到位,保障5个辞职人员正常生活,其中一人为退役军人,建军节和春节进行节日慰问。该5人调查部分由工资科审核后后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人)	≤5人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人)	≤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补助完成率	100%	补助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月底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月底前		
				成本指标	每月发放总额	≥27893.3元	成本指标	每月发放总额	≥27893.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辞职人员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辞职人员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辞职人员生活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辞职人员生活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1010394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度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的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依照文件规定,企业退休人员的取暖费由我中心代为发放,保障其正常生活。2026年度发放取暖费人数2999人,预计今年发放4200人,发放标准3360元。预算1412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的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取暖费保障退休人员冬季正常取暖,退休费保障其退休后的正常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的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企业退休人员的取暖费由我中心代为发放,保障其正常生活。取暖费发放数据由企业社保所业务科室提供,财务人员根据发放数据向财政申请资金,2026年十月份统一发放完毕。							
项目实施计划		取暖费发放数据由企业社保所业务科室提供,财务人员根据发放数据向财政申请资金。取暖费于当年十月份统一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取暖费保障退休人员冬季正常取暖,退休费保障其退休后的正常生活。				取暖费保障退休人员冬季正常取暖,退休费保障其退休后的正常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人数	≥4200人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人数	≥4200人		
		质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时间	2026年10月底	时效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时间	2026年10月底		
		成本指标	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元	成本指标	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冬季取暖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冬季取暖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08503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度社保中心征收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3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社保经办机构经费,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经费。1.日常办公费10万元(日常办公耗材费用、档案整理等)。2.邮电费1万元(各窗口固定电话费、邮寄费、联网费等)3.采购A4纸费用1万元,共计400包。4.印刷费2万元(印制各业务窗口各类申请表、社保进万家宣传资料等),具体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决定。5.劳务费108万元(为28名编外人员发放工资保险等费用,每年人均4万元(剩余缺口由公用经费中支出))。6.差旅费1.5万元(为单位工作人员外出报销差旅费)7.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万元(为支出26年度残疾人保障金费用等)。					
立项依据		《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三定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证本单位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保障临时工权益,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办公室按照《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三定方案执行工资造表,领导签字以后由财务人员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各项支出必要性由领导及各个科室审核,报销时候由经办人和领导签字,签字后付款。编外人员工资由办公室造表,领导签字后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月底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本单位的正常运转,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完成各个险种以及上级交代的任务,更好的为群众服务。			保证本单位的正常运转,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完成各个险种以及上级交代的任务,更好的为群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A4纸数量	≥400包	数量指标	本单位编外工作人员	≤50人
			本单位编外工作人员	≤50人		采购A4纸数量	≥400包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工资、保险费用发放完成率	100%
			工资、保险费用发放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月底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月底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具体以上级通知为准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具体以上级通知为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编外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编外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3164646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度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规范性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5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5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5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5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中心按照上级部门文件为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规范性补贴,生活补贴按月发放,保障退休人员生活。为4千多名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规范补贴,共需资金3955万元。							
立项依据		接市政府相关部门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规范性补贴,划拨资金保障退休人员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本中心按照上级部门文件为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规范性补贴,生活补贴按月发放,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措施:退管出数据后,交由财务,由财务写请示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在年前将该资金补发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退管出数据后,交由财务,由财务写请示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每月月底将该资金补发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退管出数据后,交由财务,由财务写请示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每月月底将该资金补发到位,保障退休人员生活。				退管出数据后,交由财务,由财务写请示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每月月底将该资金补发到位,保障退休人员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退休人员补贴发放人数	≥4000人	数量指标	事业退休人员补贴发放人数	≥4000人		
			事业退休人员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事业退休人员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事业退休人员绩效发放时间	每月月底	
			成本指标	按照文件规定调整绩效发放比例		具体调整以上级通知为准	成本指标	按照文件规定调整绩效发放比例	具体调整以上级通知为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事业退休人员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事业退休人员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5292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被征地养老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我市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建立和完善我市社会保障体系,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对被征地时已年满60周岁的,其养老保险资金足额到位后,按规定领取养老金,对被征地农民处于劳动年龄段(16-59),按国家政策规定筹集和缴纳保费,待进入供养老龄段后,按规定领取养老金。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所需资金,按照农民个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政府共同承担部分的原则筹集。筹资比例原则上按个人缴纳部分为参保缴费标准的3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部分为参保缴费标准的40%,政府承担部分为参保缴费标准的30%确定。被征地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0000人以上。						
立项依据	根据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高政办发〔2008〕12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高政办发〔2008〕129号)精神,以尽快将社会保障费落实到被征地农民个人,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资金,严格遵守审核、审批、经办工作环节,实施财务、银行、财政定期对账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待资金到账后次月进行发放被征地养老金,财政审批同意后,单位领导签字,对被征地农民按季度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尽快将社会保障费落实到被征地农民个人,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尽快将社会保障费落实到被征地农民个人,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2000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20000人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根据政策文件进行实施	根据政策文件进行补贴	成本指标	根据政策文件进行实施	根据政策文件进行补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社会效益	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360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协办员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3,600	年度资金总额:	75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3,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3,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征缴、管理和发放工作。根据国务院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指导思想和政策精神,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的工作部署和会议要求,认真落实每年上级安排的工作任务。全力推进工作基础建设,提高工作能力,完成工作任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协办员服务费涉及15个乡镇,用于协办员绩效发放,发放协办员320人以上,具体发放标准以上级通知为准,共计发放75.4万元。						
立项依据	高平市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协办员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高城乡居保办字〔201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文件要求,建立与服务人群和业务量挂钩的经费保障机制,按每位服务对象每年补助5元的标准,纳入本级预算该项目为各村协办员发放参保补贴,发放协办员320人以上,补贴为年底一次性发放,保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工作圆满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单位严格遵守审核、审批、经办工作流程。财务制度严格执行“三分离、三对照、三一致”制度,财务、银行、财政实行定期对账制度,加强财务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业务科室造表,财务根据表中数据向财政申请划拨资金,为各村协办员发放参保补贴,发放协办员320人以上,补贴为2026年12月一次性发放,保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工作圆满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为各村协办员发放参保补贴,预计发放人数340人左右,补贴为年底一次性发放,保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工作圆满完成。			该项目为各村协办员发放参保补贴,预计发放人数340人左右,补贴为年底一次性发放,保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工作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20人	数量指标	发放乡镇	15个
			发放乡镇	15个		发放人数	≥32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年底一次性发放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具体以上级通知为准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具体以上级通知为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发放保障	保障	社会效益	发放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协办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协办员满意度	≥90%		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10155408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度代发财政供养人员取暖费、民政局退休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文件规定,现在财政供养单位退休人员的取暖费和民政局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由我所代为发放,保障其正常生活。取暖费依照取暖费的标准进行发放,代发民政局退休费标准由民政局提供,后进行正常的调查。为4550名财政供养单位人员发放取暖费,为原民政局5名退休人员发放退休费,保障其正常生活,共需资金2250万元。							
立项依据		人社字〔2017〕19号文件《关于财政全额供养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丧葬费、遗属补助等移交机关事业单位社保所代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取暖费保障财政供养退休人员冬季正常取暖,退休费保障其退休后的正常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人社字〔2017〕19号文件《关于财政全额供养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丧葬费、遗属补助等移交机关事业单位社保所代发的通知》措施:由我中心代为发放取暖费与退休费,保障财政供养人员和原民政局退休人员的正常生活。							
项目实施计划		取暖费于当年十月份统一发放,原民政局退休费逐月按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十月底之前,将财政供养的取暖费及时发放到位,保障其冬季正常的取暖。民政局退休费每月月底之前将退休费发放到位,保障其正常的生活。		每年十月底之前,将财政供养的取暖费及时发放到位,保障其冬季正常的取暖。民政局退休费每月月底之前将退休费发放到位,保障其正常的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财政供养单位人员取暖费人数	≥4550人	数量指标	发放财政供养单位人员取暖费人数	≥4550人		
			民政局退休费发放人数	≤5人		民政局退休费发放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民政局退休人员退休费发放时间	每月月底前	时效指标	民政局退休人员退休费发放时间	每月月底前		
			财政供养人员取暖费发放时间	10月底前		财政供养人员取暖费发放时间	10月底前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提高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该项补助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该项补助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1010180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度代发遗属补助和丧葬费抚恤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照文件发放遗属补助和丧葬费,经相关部门批准以后由所代为发放,确保其家属的正常生活。遗属补助按正常标准进行发放,丧葬费抚恤金由相关部门批准,由我所进行发放,大概700人左右,共需资金1000万元。						
立项依据	高人社字〔2017〕19号文件《关于财政全额供养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丧葬费、遗属补助等移交机关事业单位社保所代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遗属补助和丧葬费为了确保其家人的正常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遗属补助人员审核后由退普造表,财务依照表格进行发放。丧葬费抚恤金在相关人员履行了火葬手续后,由部门批准后,我单位进行发放。在发放过程中严格执行现行管财务制度,合理使用该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取遗属补助人员在审核之后,由我所十二月份和次年一月份进行集中发放,丧葬费抚恤金于审批当月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代发遗属补助和丧葬费抚恤金,遗属补助审核后及时发放,丧葬费抚恤金则在相关部门审核后及时发放到位,该项资金帮助改善相关人员的生活现状,提升生活水平。		代发遗属补助和丧葬费抚恤金,遗属补助审核后及时发放,丧葬费抚恤金则在相关部门审核后及时发放到位,该项资金帮助改善相关人员的生活现状,提升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700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700人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和丧葬费抚恤金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和丧葬费抚恤金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26年年初、年底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按照文件通知调整发放标准	具体以上级通知为准	成本指标	按照文件通知调整发放标准	具体以上级通知为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领取丧葬费和遗属补助人员提升生活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	领取丧葬费和遗属补助人员提升生活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丧葬费和遗属补助的家属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丧葬费和遗属补助的家属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5300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度行政退休人员绩效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单位接上级通知,为行政退休人员、参公单位退休人员发放绩效补贴,保障退休人员生活。为1100名行政退休人员发放绩效补贴,共需资金1250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密电〔2022〕2号文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发放机关绩效奖金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行政退休人员、参公单位退休人员发放绩效补贴,划拨资金保障退休人员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晋财密电〔2022〕2号文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发放机关绩效奖金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措施;每月月底由我中心为1100名行政退休人员代发绩效补贴,保障退休人员的生活。							
项目实施计划		退管出数据后,交由财务,由财务写请示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每月月底将该资金补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由我中心给行政参公退休人员发放基础性绩效,申报此项目,保障退休人员权益及个人账户安全,提高其满意度。				由我中心给行政参公退休人员发放基础性绩效,申报此项目,保障退休人员权益及个人账户安全,提高其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行政绩效人数	≥1100人	数量指标	发放行政绩效人数	≥1100人		
			补助发放的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的达标率	100%	
		行政绩效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行政绩效发放时间		每月月底		
		成本指标	按照文件规定调整绩效发放比例		具体调整以上级通知为准	成本指标	按照文件规定调整绩效发放比例	具体调整以上级通知为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退休人员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退休人员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行政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行政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5294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高财社【2025】154号原2025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11,353.08		年度资金总额:	4,711,353.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11,353.08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11,353.0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我市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建立和完善我市社会保障体系,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对被征地时已年满60周岁的,其养老保险资金足额到位后,按规定领取养老金,对被征地农民处于劳动年龄段(16-59),按国家政策规定筹集和缴纳保费,待进入供养年龄段后,按规定领取养老金。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所需资金,按照农民个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政府共同承担部分的原则筹集。筹资比例原则上按个人缴纳部分为参保缴费标准的3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部分为参保缴费标准的40%,政府承担部分为参保缴费标准的30%确定。被征地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0000人以上。						
立项依据	根据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高政办发〔2008〕12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高政办发〔2008〕129号)精神,以尽快将社会保障费落实到被征地农民个人,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资金,严格遵守审核、审批、经办工作环节,实施财务、银行、财政定期对账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待资金到账后次月进行发放被征地养老金,财政审批同意后,单位领导签字,对被征地农民按季度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尽快将社会保障费落实到被征地农民个人,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尽快将社会保障费落实到被征地农民个人,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2000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20000人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根据政策文件进行实施	根据政策文件进行补贴	成本指标	根据政策文件进行实施	根据政策文件进行补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社会效益	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915540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资金代发系统安全等级认证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度为确保代发项目的顺利进展,保障代发资金的安全,对项目软件进行采购。目前该软件上政务云系统需进行安全等级认证,信息中心反馈该业务需6万元。													
立项依据		高财社〔2024〕52号文《高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代发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软件采购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代发项目的顺利进展,保障代发资金的安全,保障领取各项补贴人员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单位业务部门牵头,完成与投标公司的对接。每月退管出数据后,交由财务。由财务写请示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每月月底将该资金补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退管出数据后,交由财务。由财务写请示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每月月底将该资金补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由我中心给代发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各项补贴,申报此项目,保障代发资金安全,维护退休人员权益及个人账户安全,提高其满意度。				由我中心给代发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各项补贴,申报此项目,保障代发资金安全,维护退休人员权益及个人账户安全,提高其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安全等级认证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系统安全等级认证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每月月底前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每月月底前	
				成本指标		按照合同具体调整		具体以合同为准		成本指标		按照合同具体调整		具体以合同为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领取各项补贴人员的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领取各项补贴人员的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3162318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企业退休老干部老工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委组织部、省老干局、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解决企业离休人员与机关同类人员离休金平衡问题的通知》(晋劳险〔1997〕250号)文件精神,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工作的离休干部和退休工人享受机关同类人员待遇。现全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干部老工人5人,每月发放基本工资共1.63万元,12个月共需19.5万元取暖费补差0.5万元,总预算为20万元。						
立项依据	市政府2005年11月会议纪要山西省委组织部、省老干局、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解决企业离休人员与机关同类人员离休金平衡问题的通知》(晋劳险〔1997〕25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自2005年来,由于部分企业经营不景气,致使企业离休人员生活补贴金不能按时足额领取,为了使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工作的老干部、老工人能够享受机关同类人员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委组织部、省老干局、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解决企业离休人员与机关同类人员离休金平衡问题的通知》(晋劳险〔1997〕250号)文件精神,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工作的离休干部和退休工人享受机关同类人员待遇。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资金,由社保部门按社会标准,每月通过银行将生活补贴直接发至每个老干部、老工人名下。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由社保所向财政局申报预算金额,财政局下发后,再由社保所通过银行每月月底前发放到老干部、老工人名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按政策规定将资金及时发放到位,保障离休人员生活水平。			现全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干部老工人5人,每月发放基本工资共1.63万元,12个月共需19.5万元;另外取暖费补差需0.5万元,按政策规定将资金及时发放到位,保障离休人员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月底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月底
		成本指标	每月发放总额	≥16210元	成本指标	每月发放总额	≥1621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老工人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老工人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工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工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1010264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三险统征”数据整理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三险统征”为养老、失业、工伤统一参保,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是为提高参保率,提高征收效率,确保资金安全,方便企业办事采取的有效政策。三险统征系统合一后,存在数据梳理等问题。省厅对该项业务进行通知,由当地经办机构直接对接数据处理公司。2024年市本级与城区经办机构已安排相关预算,经咨询该项业务报价预计26万元,其中整理数据总量为5663个企业。							
立项依据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关于转发山西省社保局《关于做好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三险统一参保登记准备工作的通知》晋市社保函〔2024〕46号山西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做好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三险统一参保登记准备工作的通知》晋社保函〔2024〕21号“三险统征”的请示上级领导已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提高参保率,提高征收效率,确保资金安全,方便企业办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养老、失业、工伤统一参保,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由当地经办机构直接对接数据处理公司。提高参保率,提高征收效率,确保资金安全,方便企业办事。							
项目实施计划		1.推进社保领域“三险合一”工作开展;2.推进骗取套取社保基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展;3.推进养老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展;4.每周进行三险合一的数据统计;5.由承包单位进行汇总,2026年年底前发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统计三险合一的各项数据,对比分析整理,提高参保率,提高征收效率,确保资金安全,方便企业办事。				统计三险合一的各项数据,对比分析整理,提高参保率,提高征收效率,确保资金安全,方便企业办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数据整理总量	≥1945个	数量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数据整理总量	≥1945个		
			机关养老保险数据整理总量	≥245个		机关养老保险数据整理总量	≥245个		
			失业保险数据整理总量	≥823个		失业保险数据整理总量	≥823个		
			工伤保险数据整理总量	≥2650个		工伤保险数据整理总量	≥2650个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三险统一登记数据对比完成度	100%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三险统一登记数据对比完成度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6年年底前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6年年底前			
	成本指标	数据统计总量	≥5663个	成本指标	数据统计总量	≥5663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发放保障	保障	社会效益	发放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3010480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7日，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2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7日，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60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7日，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此项业务。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